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1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余立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立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余立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余立平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余立平先生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监事会对余立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拟提名梁地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梁地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梁地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梁地发先生简历

梁地发：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进雄企业有限公司生产及质量主管、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品管课长，现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品质及体系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1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9、10、11、13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08	牧高笛	2023/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罗亚华

电话：0574-27718107

传真：0574-87679566

邮箱：ir@mobigarden.com.cn

3、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1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2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3、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现金管理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1,137,932.05	1,292,269,439.59
负债总额	807,090,147.86	729,344,4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047,784.19	562,925,007.75
货币资金	132,150,210.29	196,767,392.29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21.20	-26,942,666.89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4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3.53%，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若公司委托理财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牧高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obigarde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陆敏华

董事会秘书：罗亚华

财务总监：杜素珍

独立董事：李国范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1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obigarden.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亚华

电话：0574-27718107

邮箱：ir@mobigard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0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32 号《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发行价格 16.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3,215,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070,0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90,245.96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7,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198,844,444.44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067,870.63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7,735,171.80
加：2022 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308.369.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75,759.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5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4 月，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5 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7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 2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7 月，公司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渤海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对应的中信银行账户后，办理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活期户	3,352,699.52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002383457	活期户	195,306.5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16715	活期户	127,752.91
合计				3,675,759.02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尚有 13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3,7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14,884.44	2021/12/13	2022/9/27	288 天	4.00%	795.5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89 期	6,000.00	2022/9/29	2023/9/25	361 天	1.80%-3.00%	持有中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63 期	3,000.00	2022/10/1	2022/11/1	31 天	1.60%-2.95%	6.5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64 期	2,300.00	2022/10/1	2023/1/3	94 天	1.60%-3.08%	持有中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29 期	3,600.00	2022/10/1	2023/3/30	180 天	1.80%-3.15%	持有中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05 期	2,000.00	2022/11/3	2022/12/5	32 天	1.30%-3.10%	4.7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38 期	1,800.00	2022/12/10	2023/3/10	90 天	1.30%-3.15%	持有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386.9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386.90 万元。

2020 年募投项目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截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51.66 万元。

2019 年募投项目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48.13 万元。

2022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0,625.13 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063.8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73.52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户外运动行业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的原因，公司暂缓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6,386.90 万元变更投入